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

- (I)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3 樓 306-A201 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至 04 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內。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週年股東大會	7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待重選董事詳情	13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5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 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 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 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 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3 樓 306-A201 室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 GEM 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 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 GEM 並行運作。為免混 淆，主板不包括 GEM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 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繳足股 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 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 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其後如 更新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 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 計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 1 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 樓 306-A201 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之購回授權，而現有之購回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之發行授權，而現有之發行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除外）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907,798,274 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週年股東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 381,559,654 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將繼續有效：(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黃巍女士及胡子敬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週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至 04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4) 條，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予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 1%，惟已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參與者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獲授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4) 條。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使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超出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 1%，則本公司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並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907,798,274 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購回最多 190,779,827 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67	0.057
五月	0.091	0.060
六月	0.124	0.071
七月	0.109	0.081
八月	0.126	0.087
九月	0.124	0.099
十月	0.128	0.093
十一月	0.115	0.096
十二月	0.144	0.0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0	0.085
二月	0.103	0.082
三月	0.103	0.052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週年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 10% 之權益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悉數購回股份時，其所佔股份權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巍	實益擁有人	499,012,800	26.16%	29.0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07,798,274 股。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披露於週年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巍女士，58 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一年，並可於其後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續新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無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黃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子敬先生，43 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胡先生現為恆香老餅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食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胡先生亦分別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Main Board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3））及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有關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及胡先生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任期存有異議，則其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一年，並可於其後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續新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無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胡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胡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胡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上文(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 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 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 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 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或 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權力，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 1 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 樓 306-A201 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至 04 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至 04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